

# 金融交易總約定書

(以下簡稱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 (以下稱「立約人」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

為雙方所有已承作或將承作之各項金融交易，簽署本約定書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除本約定書另有明示相反約定者外，立約人所出具、簽署之各項請求、指示、確認、交易契約及其他文件均適用本約定書之各項約定，並構成本約定書之一部分。立約人授權執行交易及確認交易之人員，另詳「金融交易授權書」。

## 第一條 定義與合約效力

一、在本約定書及個別交易契約內，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融交易」或「交易」：係指 貴行與立約人進行的所有金融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幣之即期或遠期交易、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貨幣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匯率選擇權、資產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股價/股價指數選擇權、商品選擇權、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信用違約交換、結構型產品與商品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二)「營業日」(Business Day)：係指中華民國臺北市之銀行營業日。就貨幣之交割，則指該交割貨幣之「本地銀行營業日」及中華民國臺北市之銀行營業日共同營業之日，如個別交易契約另有約定者，應依該約定個別認定。「本地銀行營業日」對任一貨幣而言，係指依相關外匯市場之商業銀行提供該貨幣交割作業之日，如個別交易契約另有約定者，應依該約定認定。
- (三)「貨幣」(Currency)：指新臺幣與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 (四)「外匯」(Foreign Exchange)：指新臺幣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 (五)「即期交易」(Spot)：在交易當日、次一營業日、或次二營業日內進行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的交易。
- (六)「遠期交易」(Forward)：在交易當日指定將來某一營業日為到期日，以特定的價格，進行特定金額之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的交易。
- (七)「遠期利率協定」(Forward Rate Agreement)：在交易當日指定將來某一起迄期間為計息期間，以特定的利率，進行特定金額之利息收付的交易。
- (八)「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以單一幣別之不同利率指標作為交換標的，定期交換利息的契約，又稱換利。
- (九)「貨幣交換」(Currency Swap)：在即期市場買進(賣出)外匯，同時在遠期市場賣出(買進)等額外匯的契約，又稱換匯。
- (十)「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在不同幣別之間交換本金與利息的契約。
- (十一)「選擇權」(Option)：指由選擇權之賣方承諾持有選擇權之買方有權(但非義務)於行使選擇權時以「履約價格」向其買入或賣出某一標的權利之契約。
- (十二)「匯率選擇權」(Currency Option)：指由選擇權之賣方承諾持有選擇權之買方有權(但非義務)於行使選擇權時向其買入或賣出某一特定貨幣之契約。

- (十三)「資產交換」(ECB/CB Asset Swap)：以收益與股權相關連的可轉(交)換債券為標的物的資產交換。
- (十四)「利率上限」(Cap)：在約定的比價日，市場利率高於履約利率時，持有人得依履約利率支付利息的權利(非義務)。
- (十五)「利率下限」(Floor)：在約定的比價日，市場利率低於履約利率時，持有人得依履約利率收受利息的權利(非義務)。
- (十六)「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tion)：是一種以利率交換(IRS)為標的資產的選擇權，選擇權之買方有權(但非義務)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在該特定日期之前，執行與賣方依履約利率進行利率交換交易之權利。
- (十七)「股價/股價指數選擇權」(Equity/Index Option)：選擇權之買方有權(但非義務)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在該特定日期之前，以履約價格買進或賣出特定數量的股票或股價指數之權利。
- (十八)「商品選擇權」(Commodity Option)：選擇權之買方有權(但非義務)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在該特定日期之前，以履約價格買進或賣出特定數量的商品(Commodity)之權利。
- (十九)「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Credit Derivatives)：以信用及其有關連權益為標的物的交易。
- (廿)「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換之買方向賣方買入一個保障(Protection)，於契約期間內定期支付信用違約交換權利金，約定如當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保障買方可自保障賣方得到補償金。
- (廿一)「結構型產品」(Structured Products)：係指結合固定收益產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前開固定收益商品包含債券、國庫券等；衍生性商品則包含國內外匯率、利率、股票、指數、商品、信用等商品衍生之選擇權、遠期契約、交換或期貨合約之產品。於本約定書中結構型產品非存款，除 貴行不保證契約提前終止時返還全部之投資本金外，結構型產品到期時也可能損失本金，須視設定的條件而定。又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訂之各式結構型產品交易係以交易確認書為憑證。
- (廿二)「美式選擇權」(American)：指到期日前(含到期日)任一營業日得行使之選擇權。
- (廿三)「歐式選擇權」(European)：指僅得於到期日當日行使之選擇權。
- (廿四)「比價日」(Fixing Date)：就市場價格與締約價格進行比價的營業日。
- (廿五)「到期日」(Maturity Date)：各筆金融交易契約之到期日。
- (廿六)「交割日」(Settlement Date)：進行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的營業日，通常為比價日或到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廿七)「確認函」、「確認書」或「交易確認書」：係指 貴行依立約人指示承作金融交易後，所出具載有立約人所為之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金額、相關期間等)及特別約定條款等內容之文件。本約定書或相關文件所稱之確認函即為確認書或交易確認書，反之亦然。
- (廿八)「營業日慣例」除個別交易文件或市場慣例另有約定外，採 Modified Following Convention，即於本約定書、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或其他交易文件所示任一日期如非營業日時，則變更為該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若該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屬次一月份日期時，則改為該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為免疑義，如預定到期日或收益配發日係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原為營業日之日變更為非營業日時，係以該日期後之次一營業日為到期日或收益配發日。

## 二、合約效力：

- (一)本約定書項下個別交易之交易條件，將另以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交易確認書或其他交易文件為確認。本約定書亦為每一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交易確認書或其他交易文件之補充約定，本約定書之內容於未互相抵觸之部分，同時構成各該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交易確認書或其他交易文件之一部分。
- (二)本約定書未規範事項或本約定書與個別交易文件如有不一致之部分，以個別交易之產品說明書、交易確認書或市場慣例之效力為優先。本約定書之一般條款如與特別交易條款間有不一致時，以特別條款(如選擇權交易特別約定條款、遠匯及外匯交易特別約定條款，或結構型產品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等)之效力為優先。若產品說明書與交易確認書有所抵觸時，除有誤寫或誤繕等錯誤外，以交易確認書之效力為優先。
- (三)又本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書之規定如有不足者，則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之定義(例如：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 ISDA Definitions 等)將被視為現行市場慣例，而適用相關規定。

## 第二條 交易契約

- 一、報價：立約人於指定營業時間內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時間，得要求 貴行提供個別交易之參考價格，以供參考，惟立約人了解並認知，因商品價格依時不同，故前開價格僅供參考之用， 貴行並無義務依參考價格與立約人成立交易；除立約人另行提出交易請求且依交易之必要程序完成交易者外，並無任何交易契約因 貴行提供參考價格而成立。
- 二、產品說明書：貴行就交易性質、條件、及／或風險等，以書面方式提供立約人之說明書，前開產品說明書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個別交易之交易契約書、條件說明書，各該文件具備交易性質及條件者，皆屬產品說明書之範圍，不因個別交易文件之名稱而受有影響。
- 三、請求：立約人得以口頭或書面為各項交易請求(以下稱「請求」)，各交易之請求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並對立約人有拘束力；但 貴行並無義務接受任何交易請求或與立約人訂立任何交易契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四、授權及指示：
  - (一)立約人聲明並同意 貴行得依「金融交易授權書」所載被授權人員之口頭及(或)書面指示，於授權交易項目之範圍內，由被授權人員代表或代理立約人進行交易或對交易結果為有效之確認。前開被授權人員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所為之交易或確認均對立約人有拘束力。
  - (二)如「金融交易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員超過一人時，除另有約定外，任一被授權人員所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均對立約人有拘束力，貴行得接受該等被授權人員中任何一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而進行交易。
  - (三)立約人如需撤銷被授權人員之代表或代理權限或變更授權簽章、交易項目範圍及其他授權事項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 貴行，於 貴行收到立約人之撤銷或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並完成確認程序前，貴行不受撤銷或變更之拘束。且 貴行於完成確認程序前，有權視情形暫停接受或執行立約人進行交易之要求或指示，於發生前開情事時，立約人同意不得進行交易或因此向 貴行主張任何權利。
  - (四)就本約定書之目的，「口頭」指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當面或經由電話所為之行為；「書面」指以文件正本、電報或傳真所為之行為。貴行認為傳真之文字或數據模糊不清或有疑義



時，得不依指示進行交易或得於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確認後再行交易。

-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就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當面或經由電話向 貴行所為之交易指示之對話予以錄音存證，該錄音紀錄對立約人有拘束力。立約人在與 貴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如因立約人或被授權人錯誤之口頭表示致 貴行完成交易，立約人仍應受其錯誤指示之拘束。
- (六)立約人同意前開錄音之內容構成立約人與 貴行間交易文件之一部分。
- (七)立約人或被授權人為交易指示時，如因傳送之遺漏或錯誤所致之損失，願自負其責，與 貴行無涉；如 貴行因而遭致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賠償，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自立約人在 貴行之帳戶或 貴行所持有之立約人其他財產逕行扣取或處分抵償。如有不足，立約人並應立即補足。

### 第三條 確認、結算與交割

#### 一、確認：

- (一)除即期交易外，貴行將於交易完成後寄發電子或書面之交易確認書給立約人。
- (二)電子交易確認書將構成本約定書所稱之交易確認書，除電子交易確認書之內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之條款適用於電子交易確認書。
- (三)立約人對交易確認書上所載事項有疑問時，應立即以電話向 貴行提出異議。貴行對於立約人提出異議之交易應進行查證，口頭交易與交易確認書上所載交易條件不同時，以口頭交易為準。貴行經查證認為交易確認書有誤時，應重新寄發交易確認書，原錯誤之交易確認書於更正後失其效力；另，如 貴行有溢付款項至立約人指定帳戶，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更正錯誤並扣回已計入立約人指定帳戶的溢付款項。
- (四)倘立約人未於交易確認書送達(或視為送達)後一個營業日內或於交易完成次日起計十日內(上述二者以先到者為準)提出異議，均視為立約人已無異議接受並同意交易確認書所載之事項正確無誤。前開交易確認書僅係確認成交之通知文件，非屬權利證明文書，立約人不得為轉讓、設質或提供為擔保權利標的。

二、結算：平倉所產生之盈虧，由虧損之一方支付對方。立約人同意平倉之盈虧由 貴行計算。交易如有未被平倉的部分仍繼續有效。

三、交割：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外，交割應依下列約定為之：

- (一)立約人應依本約定書、產品說明書、交易確認書或其他交易文件之約定，於個別交易所約定交割日或付款日當日之銀行營業時間，與 貴行進行款項交割。
- (二)立約人對於每一交易所應支付之任何款項，應以立即可動用資金於相關之交割日或任何其他約定應付款之日，於各該交割日或付款日當日所約定之時間前支付予 貴行。立約人於支付前開款項予 貴行(或未積欠應給付而未給付予 貴行之款項)後，始有權自 貴行收取依各該交易約定所得收取之款項。
- (三)立約人就承作交易所應支付之幣別與金額，應依各該產品說明書、交易確認書或其他交易文件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支付，不得以費用、稅捐或其他任何名義扣除任何金額。如立約人非以指定之幣別支付款項，則 貴行得依執行交易當時 貴行之牌告匯率或依市場慣例，決定兌換為指定幣別之匯率；惟為免疑義，貴行有權拒絕立約人以非指定之幣別支付應付款項。

#### 第四條 違約情事

一、違約情事，立約人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均屬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 (一)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之規定如期付款或提供擔保品，或未如期支付與貴行其他合約所應付之款項或未履行與貴行其他合約之約定；
- (二)依貴行善意全權判斷，本約定書義務或個別交易契約之履行，對立約人變為不合法、給付不能、給付有顯著困難或違反貴行之公司政策；
- (三)於貴行獲悉立約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交貴行之財務報表、與交易有關之合約、被授權交易人員或專責人員之資訊、與本約定書交易或進行本約定書交易有關之其他文件、申請書或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屬性判斷之資料)有不實或有足以引起誤解之處；
- (四)立約人未遵守或履行其依本約定書、個別交易契約或交易確認書等之聲明、承諾或其他應遵守或履行之義務；
- (五)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為或重複之聲明或視為其所為或重複之聲明者，有重大不實或誤導之情事；
- (六)立約人自行聲請或遭聲請宣告破產、解散或重整，或擔保品遭留置、或扣押，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依貴行善意全權判斷，立約人無力如期清償債務者；
- (七)立約人未能按期支付與他人締訂之合約所應付之款項，或立約人(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分)之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予加速到期之情況者；
- (八)立約人發生有分割，或與他人進行合併，或處分立約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致影響其履行本約定書或任一交易之能力者；
- (九)有其他情事發生，貴行依合理判斷，認為立約人將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約定書、任一交易或任何與交易有關之義務者。

二、違約之結果：如有任一違約情事發生，貴行得不接受新交易之請求，貴行並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

- (一)宣布立約人就本約定書、個別交易契約及任何交易有關而應付貴行之款項立即全部或部分(得依貴行決定)提前終止或加速到期；
- (二)取消或拒絕任一交易之請求及／或依市場慣例或貴行自行決定之匯率／費率與立約人訂定對沖之交易契約以結清部分或全部尚未結清之交易，並得將款項兌換成立約人應履約之幣別或新臺幣。立約人不得僅對立約人有利之部位主張權利；及／或
- (三)得不事先另通知立約人，而逕行出售或以其他方法處分擔保品，或對立約人以存儲、保管、託管或其他方式存放於貴行之現金、證券、保管物或其他財產，主張留置及抵銷，並將所得款項逕行抵充立約人就其本約定書、交易契約及任何交易有關而應付貴行之各款項；且貴行有權逕行為前項各款行為而不需另行催告或通知，但貴行並無行使前項權利或於對立約人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前項權利之義務。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因前項所為之任何執行方式係基於立約人於本約定書之授權與同意，絕不對貴行因前項約定所生之損失或執行方式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 第五條 賠償

除前條規定外，立約人因未履行本約定書及／或任何交易契約或其他有關交易之義務致貴

行所發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平倉費用、訴訟費用及各審級律師費用)、債務及損失，應負賠償之責任。除上述賠償責任之規定外，立約人之賠償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因立約人未依交易之規定收受或交付款項導致 貴行因此而支付或應支付之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平倉費用、訴訟費用及各審級律師費用)或其他款項，或 貴行因以自己之資金或自第三人取得資金以支付或抵付因本約定書及／或個別交易契約或任何交易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款項所發生之損失(包括所失利益)、罰款或其他費用。

## **第六條 聲明與承諾**

一、立約人茲向 貴行為下列之聲明，且該等聲明視為由立約人於每一交易訂定時重覆為之且保證均仍為正確、有效：

- (一)立約人得合法簽署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倘立約人非屬自然人者，係依其設立所在地法律合法設立且存續之公司。
- (二)立約人已採取一切必要行為，有完全且適當之權限簽署及履行本約定書、個別交易契約及其他相關之文件。立約人業已採取一切必要行為以授權此等簽署、交付及履行，且立約人於本約定書、個別交易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下之義務構成其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條款之規定加以執行。
- (三)立約人簽署及履行本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立約人之公司章程或其他內部規範或決議，或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立約人或其資產所為之命令或判決，或構成立約人於其他合約之違約。
- (四)所有與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有關之必要政府機關或其他許可均已取得並仍有效，立約人並確實遵守該等許可所附條件。
- (五)立約人並無任何違約情事或可能構成違約之情事發生且仍存續，且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之簽署或履行亦不致造成類似情事之發生。
- (六)立約人在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約定書或其他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力或可能影響立約人履行本約定書或其他相關文件下之義務之訴訟或程序在繫屬或進行中。且就立約人所知，亦無任何此等訴訟或程序可能對立約人提起。
- (七)所有由立約人提供予 貴行之書面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
- (八)立約人係以本人之身分簽訂本約定書及進行各項交易，而非代理其他第三人或受第三人委託而為之。
- (九)立約人係為自己之利益，根據其自行評估結果或立約人自行認為必要之專業建議，獨立判定各項交易之妥適性，並自行決定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並未依賴 貴行之(書面或口頭)說明，亦未將之當成進行各項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立約人瞭解 貴行就各項交易之條款、條件所提供之相關資訊與解釋，均非進行該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且立約人不應將與 貴行間之(書面或口頭)溝通內容，視為該交易預期結果之確保或保證，對於 貴行就交易之條款或任何相關事項所提供之任何建議(不論是否依立約人之要求所為)，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 (十)立約人本身(或經由獨立之專業建議)確有能力評估及瞭解各項交易之條款、條件與風險，並已確實評估及瞭解之。各項交易之風險立約人確有能力且願意承擔之。
- (十一)立約人瞭解並確認 貴行並非其進行各項交易之顧問或受託人。
- (十二)立約人若為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且各項交易均應符合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範。立約人並應承諾董事會議紀錄之內容業依立約人內部作業程序得到合法授權，且係立約人經自身確認後所提供。

- (十三)立約人及其被授權人員充分知悉本約定書之風險預告書內容，且全然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性、交易方式、交易風險及其避險方式。立約人茲確認 貴行於立約人簽署本約定書前，已派員對立約人詳加解說前述風險及各該交易應行告知之事項(包括對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所應告知之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
- (十四)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或其他約定送交 貴行之財務報表，均應根據其所應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前後一致之基礎上編製而成，並應能正確而公允地表達各該期間立約人之財務與業務狀況。立約人應保持完整之財務、業務及會計資料與紀錄。若 貴行對相關財務報表存有疑義時，立約人願依 貴行之要求洽請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經 貴行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出請求時，並應促請其會計師將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查核報表副本送交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
- (十五)立約人瞭解立約人所得承作之商品係以貴行所提供之客戶理財屬性調查表所評估之投資風險屬性結果，依所對應得承作與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任一商品之產品說明書中所規範可承作之商品類型為限。
- (十六)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倘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外部法規之變更致影響 貴行對於立約人客戶屬性所得承作之商品、交易金額或其他條件有所變更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依各該外規規定之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原交易條件，或由計算機構或結算代理人依當時市值依終止條款相關規定終止全部交易，或 貴行得拒絕與立約人繼續進行新交易。
- (十七)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如日後立約人要求貴行調閱各筆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產品說明書、交易確認書、比價通知、錄音紀錄或其他各該交易或授信文件，每調閱任一份文件或任一筆錄音紀錄均應支付 貴行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以作為事先約定 貴行調閱各該文件所耗費之行政成本。

二、立約人承諾於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下仍有應盡之義務時，應無條件為下列行為：

- (一)提供 貴行合理要求或法令所規定應提供之文件資料。
- (二)維持與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相關之必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許可，且確保其有效性，如日後有須經許可者，並應盡力取得其必要之許可。
- (三)遵守相關之法律及命令。

三、立約人承諾，如其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單據或文件及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生毀損或滅失之情事時，除 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或縮影本之記載，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予更正外，立約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應於各項債務到期時，依約償付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或款項，或依照 貴行之指示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相關票據、單據、文件或債權證書予 貴行。

四、立約人承諾於 貴行要求時，立約人即應提供自身屬性(即一般客戶、專業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資格之各該證明文件及授權交易人員/專責人員資格之證明(如為法人專業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且相關內容係為真實並已依立約人內部作業程序得到合法授權。若立約人未為提供或拒絕提供前開文件，或立約人之資格於提供後因相關法

規之變更或解釋，已不符合原客戶屬性之申請條件時，貴行有權拒絕交易或得逕將立約人之客戶屬性變更為一般客戶並依照一般客戶之條件為後續交易之進行。立約人瞭解，客戶屬性之改變，可能影響立約人之後得承作商品之種類、擔保品徵提之條件及範圍等交易條件，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前開改變所造成之影響或損失或費用之支出係因相關法規所致，與 貴行無涉。立約人不得因前開情形對 貴行為任何之主張。

#### 第七條 他項規定

- 一、費用與支出：立約人同意於 貴行請求時支付 貴行為執行或保全 貴行依本約定書、個別交易契約或交易有關之權利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平倉費用、訴訟費用及各審級律師費用)及支出。
- 二、幣別、金額及稅捐：立約人於本約定書所應支付之幣別與金額，應依個別交易契約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全額支付，不得假借費用、稅捐或任何名義扣除任何金額。立約人以他種幣別支付時，匯率由 貴行依公平市價原則決定；但 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以他種幣別支付。除 貴行以書面同意者外，交易損益所生之相關稅捐應由立約人負擔。
- 三、合法性：貴行如因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命令，被要求暫停本約定書或任何交易時或因市場機能或機制之喪失或任何其他非 貴行可控制因素致 貴行無法就相關交易為避險交易，貴行得立即平倉並交割或結算本約定書下之所有交易。立約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產生之所有損失，並不得就此事項向 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 四、抵銷權：

(一)倘立約人有任一違約情事發生時，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且不限於其於本約定書及其他合約下已有之權利)，將 1.立約人存放 貴行(包括任一分行)之各種存款或其他款項(不論幣別是否相同或清償期是否屆至，均視為到期並具抵銷適狀)、2.貴行(包括任一分行)對立約人之任何應付款項或債務(二者皆不論係因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而發生，亦不論係何幣別及其金額大小)，及 3. 終止立約人與 貴行之支票存款往來，貴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之款項，並得逕行以該筆款項與上述應付未付款項互為抵銷(倘涉及幣別轉換，則由 貴行全權決定該轉換匯率)。

(二)貴行依本條約定所為抵銷之意思表示，自 貴行發出抵銷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立約人後，溯及至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他資產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自動失其效力。

五、計算機構/結算代理人：就本約定書與個別交易契約所涉及之各項金額及計算，以 貴行為計算機構。如計算機構之決定或認定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對立約人有絕對之拘束力。

六、授權扣帳：就本約定書與個別交易契約所涉及之各項交易，其所產生之交割款、費用或損失，立約人茲授權 貴行於各支付日，得自立約人另立之圈存/扣款同意書所示之新臺幣或外幣存款帳戶(下稱「扣款帳戶」)內逕行扣除。涉及不同幣別轉換時，匯率由 貴行依公平市價原則決定。

七、立約人茲確認 貴行可自行持有與立約人所持有之相同或其他不同貨幣，從事各種貨幣買賣，且 貴行得於買賣時，於立約人遭受損失之情況下而其本身獲利。

八、不可抗力事件：貴行對於因天災、政府限制、外匯市場規章、停市、休市、通訊線路或設備之故障或毀損或無法傳輸指示或延遲傳輸指示、戰爭、罷工、或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



制之因素而導致 貴行未能全部或一部履行本約定書或交易之義務所造成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九、通知與應通知事項：

(一)商品重大權益義務變更通知方式：立約人同意如所投資之商品有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時，貴行得以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最新通訊資料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書面文件、客戶對帳單訊息或手機簡訊)立約人。

(二)立約人於發生下列事項或本約定書所約定之其他事項時，應立即通知 貴行，立約人如未通知，即視為構成立約人違約情事，貴行得拒絕立約人新交易之申請，及終止本約定書及個別交易，並得逕行以市價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立約人帳戶內之所有部位同時為帳戶之註銷。因 貴行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

- 1.立約人之股權結構、營業、人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負責交易人員)或財務、業務發生有重大或實質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分割、合併、收購、或將主要營業部分為讓與)。
- 2.立約人發生重大民刑事訴訟、訴願、行政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
- 3.立約人發生或知悉將發生本合約所定任何違約或潛在違約情事時。
- 4.立約人之財產遭查封、扣押或其他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
- 5.立約人發生與任一金融機構間之任一筆債務發生違約或發生加速到期之情事。
- 6.立約人之身分(如是否為美國人)有所變更時，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 貴行並辦理資料變更作業。

十、轉讓：立約人未經 貴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約定書項下之權利或義務。

十一、可分割性：本約定書任一條款若被認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並不影響或損及本約定書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雙方應基於誠信盡力協商，以合法、有效之條款取代該等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之條款。

十二、未拋棄權利：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未行使或遲延行使本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有關之任何權利，皆不視為 貴行拋棄該權利或免除立約人之義務。

#### 十三、提前終止：

(一)本約定書之提前終止：

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任一方皆得隨時以七日前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本約定書，惟：

- 1.若立約人就交易已為之指示或要約或該等交易尚有未清償之債務者，該通知不影響 貴行於該交易下之權利或義務，貴行對立約人之請求權得持續存在至立約人完全清償其債務為止；
- 2.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為之聲明及承諾及補償責任不因之受影響，並於本約定書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3.本約定書終止時，立約人應負責清償所有因本約定書或交易所生之債務。

(二)個別或全部交易之提前終止：

- 1.若立約人所投資之交易發生有提前終止之情事，其權利義務除應依本約定書中之約定行使外，並應依各該商品承作時所簽訂「產品說明書」或其他相關之約定為之，立約人瞭解並知悉提前終止返還之金額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可能。

2. 交易提前終止時，商品之市場價格取決於該商品所連結標的當時之市場價格，影響此價格之因素包含連結標的物之即期價格、執行價格、波動率、到期日與利率，此市場定價須依結算代理人估價後方可得知。若市場行情劇烈變化時，交易提前終止所產生之損失可能會超過立約人原先之預期，在極端情況下，可能因國內外市場之停止交易，致立約人的部位無法進行提前終止，並發生擴大損失之情形。
  3. 於發生前開提前終止情事時，須對原建立衍生性商品部位作平倉交易，產品價值將依提前終止日市價計算，原產品收益將不適用。
  4. 立約人除應支付 貴行因提前終止契約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平倉費用、訴訟費用及各審級律師費用)、成本、損失、補償金、稅款，及手續費外(前開費用之計算悉依產品說明書及交易確認書上載明之計算方式或授權 貴行依一般商業習慣為計算)，並請注意於提前終止後，原應於提前終止日後履行之未來付款義務之淨現值，亦應一併計算於應收付之金額中，而於提前終止日給付。
  5. 貴行得自扣款帳戶中扣除因提前終止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成本、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平倉費用、訴訟費用及各審級律師費用)、違約金、手續費、稅款及補償金，如於提前終止計算後有應支付與立約人之金額，貴行亦得自行將該等款項匯至扣款帳戶。若扣款帳戶餘額不足以扣抵前開款項時，貴行得自立約人於 貴行之其他各種存款帳戶中扣除，匯率以扣款當日由 貴行依合理牌告匯率之計算。前述各種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即喪失一切債權/債務期限之利益。若立約人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不足以支付前開款項時，貴行應即通知立約人，而立約人應於收受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支付予 貴行。
  6.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如發生有提前終止契約時，貴行不負本約定書、產品說明書、交易確認書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關最低保證收益及/或交易本金保障之責任。
- 十四、約款標題：本約定書各約款之標題係供方便查詢之用，不得僅以標題作為解釋各約款之依據。
- 十五、送達代收人：立約人若為企業戶且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事務所者，應指定設於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做為收受法律文件之代理人。
- 十六、合約修改：貴行修訂或增訂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時，得選擇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未於七日內向 貴行提出書面異議者，視同立約人同意接受該修訂或增訂之約款。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
- 十七、適用法律：本約定書及有關交易契約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命令。
- 十八、管轄法院：如因本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而涉訟，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立約人與 貴行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八條 結構型產品特別約定條款

### 一、定義：

- (一)「產品」：於本產品特別約定條款中，係指 貴行為結構型產品設計之各種商品投資組合和收益計算方式，包括擬投資之商品種類、條件、立約人之權利義務等。
- (二)「指定產品」：指立約人參考產品說明書後，所指示 貴行承作之特定產品。

(三)「最低承作金額」：指 貴行為承作某指定產品所需向立約人募集之最低金額。貴行有權變更最低承作金額。

(四)「募集期間」：指 貴行為達成指定產品之最低承作金額所需之募集期間，貴行有權變更募集期間。

(五)「交易本金」指立約人指示 貴行承作某一指定產品之結構型產品幣別金額。

(六)「訂約日」、「起息日」、「到期日」：指於交易確認書及/或產品說明書所示之訂約日、起息日及到期日。

二、立約人與 貴行進行結構型產品交易前，應事先於 貴行開立與承作商品相同幣別之新臺幣或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即扣款帳戶)，並將相當於交易本金金額存入扣款帳戶，且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領取。有關前開扣款帳戶之開戶手續及各項約定悉遵照 貴行活期存款開戶相關約定文件辦理。

三、承作指示：立約人申請投資指定產品，應於該指定產品得申請之期間或募集期間內簽署該指定產品之產品說明書及相關文件，指示並授權 貴行依本約定書規定承作該指定產品。除另有約定者外，結構型產品得辦理提前終止惟有關於該結構型產品提前終止之方式及提前終止金額之計算及返還方式等條件悉依本約定書、各該交易之產品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之約定為之。

四、達成最低承作金額：

(一)貴行不保證立約人所授權及指示承作之指定產品一定能於募集期間內募集累積至各該產品之最低承作金額。如達該最低承作金額時，立約人授權 貴行於交易起息日逕自扣款帳戶提取相當於交易本金之金額；如未達最低承作金額時，貴行有權取消該指定產品之交易並立即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立約人，同時 貴行不得於交易起息日自扣款帳戶內提取有關款項。立約人同意 貴行除應支付立約人按扣款帳戶餘額所產生之利息外，不負其他責任。

(二)為保障立約人之利益，若某一指定產品於訂約日所計算訂定之最終收益率低於 貴行產品說明書上所載之參考收益率時，則立約人同意該指定產品之承作授權及指示將自動失效，且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產品說明書內另行增訂指定產品之募集失效條件或其他 貴行得保留最後發行權之條款。倘發生前述募集失效情事，適用前款募集未達最低承作金額時之相關規定。

五、確認：貴行於結構型產品起息日後，除另有約定外，將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寄發交易確認書予立約人。

六、稅前收益金額之計算：指定產品於到期日時之稅前收益金額，除另有約定外，各該產品應依交易確認書或產品說明書上載明之稅前收益計算公式計算。

七、本金及收益歸還：

(一) 貴行應於交易確認書上所載之交易到期日(須為營業日，倘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給付立約人其指定產品約定幣別或其他事先約定之幣別之結算金額(相關稅負及費用得由 貴行自交易本金及稅前收益金額中先行代扣)，並由 貴行存入扣款帳戶。

(二)就本結構型產品之收益或損失或其他應履約事項，立約人茲授權 貴行得逕行自扣款帳戶存入收益或扣除損失或提款履約。本條款並為上開授權之證明，立約人不另立授權書。

八、視為提前終止：倘立約人發生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九項第(二)款或第十四條所示



之任一違約情事或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申請投資之個別結構型產品之交易本金或其衍生之收益等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無須通知，即有權逕將當時尚未到期之所有結構型產品視為提前終止。

九、質借：非經 貴行事前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得以結構型產品向 貴行辦理質借，且不得將結構型產品之一切權利義務轉讓、設定質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設定擔保予第三人。

#### **第九條 同意資料提供之聲明**

立約人茲同意 貴行、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於辦理授信及金融交易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約人之資料(含個人資料)。

#### **第十條 非關係人之聲明暨切結**

一、立約人因欲與 貴行從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臺股股權相關交易(下稱本項交易)，茲聲明暨切結如下：

(一)立約人**非屬** 貴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二)立約人**非屬**第一款所述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立約人**非屬**前二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四)立約人**非屬**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三款身分關係者。

(五)立約人**非**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

二、立約人確實瞭解上述切結內容，並承諾若切結內容有虛偽不實等情事，立約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 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失。

#### **第十一條 立約人認知風險屬性及商品適合度聲明**

一、立約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接受 貴行所提供之客戶理財屬性調查表，充分瞭解立約人之投資風險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立約人基於自主獨立之判斷，充分瞭解立約人所選擇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風險預告書所為之風險告知與揭露)，並願意完全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二、立約人茲聲明其對本約定書條款業已於合理時間內全部閱讀並已充分瞭解，且具有充分之金融知識及資金來遵守此等條款之規定；貴行向立約人所提之建議或所表示之意見，僅供參考，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二條 遵循美國稅法特約條款**

一、立約人瞭解且同意遵循有關美國稅法之規範，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中華民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為遵循前述適用規範及應遵循事項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規範或指示，以及 貴行為因應美國稅法之遵循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或程序，並包括上述規範日後之修正或補充。

- 二、如立約人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或經 貴行審查（包括立約人辦理資料變更作業之審查）懷疑立約人有前開身分時，立約人應依 貴行之要求出具及提供相關表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文件、扣繳文件、聲明書、身分證明、居住證明、公司登記等表單及文件），如立約人未於 貴行指定期限內提供時，貴行得將立約人視為不合作帳戶，貴行有權依有關美國稅法之遵循規定，辦理相關申報及扣繳（包括一切應扣繳或扣抵之稅費款項）作業，及採取其他相應之行動；
- 三、如發生前項約定情事，貴行有權拒絕開戶。如已完成開戶，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交易之申請，並得終止本約定書，另得逕行以市價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立約人帳戶內之所有部位並將帳戶註銷。因 貴行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

### 第十三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特約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為下列之處理：

- (一) 如發現立約人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貴行得拒絕本約定書下之業務往來、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交易，並得逕行以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立約人所有部位、終止本約定書、及/或將帳戶註銷。
- (二)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視立約人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得要求立約人配合審視作業，如拒絕於 貴行所定之合理期間內提供必要之身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或提出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之說明、拒絕配合電話、信函與實地審查作業等、有其他不配合審視情事、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帳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等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者，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之交易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交易，並得逕行以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立約人所有部位、終止本約定書、及/或將帳戶註銷。因 貴行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

### 第十四條 誠信與社會責任條款

立約人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構成立約人違約情事：

- 一、立約人不得對貴行人員、受貴行委託之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立約人如知悉貴行人員有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行為時，應立即據實將此



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

三、立約人不得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對他人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涉嫌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等。

四、立約人不得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而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

### 第十五條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一、如立約人因與 貴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致生爭議，貴行將依 貴行「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範辦理。

二、立約人除得依個別交易所告知之申訴方式向 貴行為申訴外，立約人了解並知悉 貴行申訴方式如下：

免付費電話諮詢及申訴電話：0800-213-198

三、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專線：0800-789-885，如立約人屬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金融消費者，且立約人依前項約定向 貴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茲聲明上開條文均經立約人事先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自然人戶請蓋原留印鑑及親簽；法人戶-DBU 客戶：請蓋登記印鑑或授權印鑑及代表人親簽；法人戶-OBU 客戶：請蓋公司 Signing Bar 及代表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融交易授權書 (企業戶適用)

謹授權下列人員為立授權書人與 貴行間金融交易之合法人員，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交易人員：

|   | 姓 名 | 職 稱 | 授權交易項目 | 授權交易<br>總金額 | 電話號碼 | 電子信箱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註：授權交易項目／總金額如未填寫視為全部／額度上限。

註：立授權書人並願承諾已告知各該授權人員有關 貴行所提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告知義務內容」。

### 二、交易成立方式：

上列交易人員以電話或簽訂本行任一發行商品之產品說明書文件與 貴行所產生之金融交易，經 貴行合法確認無誤後，即視同交易完成。爾後如有爭議，以電話紀錄或交易確認書為準。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名稱/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法人戶-DBU 客戶：請蓋登記印鑑或授權印鑑及代表人親簽；法人戶-OBU 客戶：請蓋公司 Signing Bar 及代表人親簽)

(如客戶未簽訂綜合授信總約定書，業務人員應提供個資告知文件予客戶，俾使其自身及其授權交易人員知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交易經驗/經歷確認書

一、請問您(投資人)曾經投資或承作以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經驗：

- 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期貨
- 保證金交易
- 認購(售)權證
- 可轉(交)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
- 認股權憑證
- 結構型商品
- 境外結構型商品(如連動債)
- 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
-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請敘明)

二、請問您(投資人)本人是否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 是
- 否

主約人名稱(代表人):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